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奉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縮略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縮略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6,952	54,402
銷售成本		(5,005)	(43,158)
毛利		1,947	11,244
其他收益	(3)	108	–
經營開支		(4,957)	(8,11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	(2,902)	3,127
所得稅支出	(5)	–	(59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2,902)	2,533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 —	(332)
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u>(2,902)</u>	<u>2,201</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7)		
	— 持續經營業務	(1.22)	1.0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4)
		<u>(1.22)</u>	<u>0.93</u>

縮略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19	2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12,941	14,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72	28,877
流動資產總值		<u>41,132</u>	<u>43,72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8,061	9,010
撥備		249	219
應付稅項		1,012	1,012
流動負債總值		<u>9,322</u>	<u>10,241</u>
資產淨值		<u>31,810</u>	<u>33,4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794	23,794
儲備		8,016	9,686
股東資金		<u>31,810</u>	<u>33,480</u>

縮略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縮略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縮略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縮略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縮略綜合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於該等縮略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已呈報金額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主要於香港從事磁磚貿易及工程業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下列業務：
(i)貿易、(ii)生產及出口，及(iii)零售及裝修業務。

於縮略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存貨	6,952	-	6,952	54,402	20,480	74,882
其他收益						
過時存貨回撥	108	-	108	-	-	-
雜項收入	-	-	-	-	100	100
	108	-	108	-	100	100
總收入	7,060	-	7,060	54,402	20,580	74,982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乃主要根據毛利計量。財務收入及所得稅支出並未分配至分部，原因為該等類型活動乃集中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在香港及 澳門貿易 港幣千元	在香港及 澳門貿易 港幣千元	在中國大陸 貿易 港幣千元	生產及出口 港幣千元	零售及裝修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營業額	6,952	-	-	-	-	-	6,952
分部間之營業額	-	-	-	-	-	-	-
營業額(對外客戶)	<u>6,952</u>	<u>-</u>	<u>-</u>	<u>-</u>	<u>-</u>	<u>-</u>	<u>6,952</u>
毛利	<u>1,947</u>	<u>-</u>	<u>-</u>	<u>-</u>	<u>-</u>	<u>-</u>	<u>1,947</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分部資產	<u>12,608</u>	<u>-</u>	<u>-</u>	<u>-</u>	<u>-</u>	<u>-</u>	<u>12,60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在香港及 澳門貿易 港幣千元	在香港及 澳門貿易 港幣千元	在中國大陸 貿易 港幣千元	生產及出口 港幣千元	零售及裝修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營業額	54,402	7,291	302	5,448	7,686	20,727	75,129
分部間之營業額	-	-	-	(247)	-	(247)	(247)
營業額(對外客戶)	<u>54,402</u>	<u>7,291</u>	<u>302</u>	<u>5,201</u>	<u>7,686</u>	<u>20,480</u>	<u>74,882</u>
毛利	<u>11,244</u>	<u>990</u>	<u>60</u>	<u>1,611</u>	<u>2,781</u>	<u>5,442</u>	<u>16,68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分部資產	<u>14,538</u>	<u>-</u>	<u>-</u>	<u>-</u>	<u>-</u>	<u>-</u>	<u>14,538</u>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毛利與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總額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總額
	業務	業務	總額	業務	業務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毛利	1,947	-	1,947	11,244	5,442	16,686
雜項收入	-	-	-	-	100	100
過時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108	-	108	(490)	(37)	(527)
應收款減值撥備	-	-	-	(1,545)	(109)	(1,654)
其他費用	(4,957)	-	(4,957)	(6,082)	(5,433)	(11,515)
經營(虧損)/溢利	(2,902)	-	(2,902)	3,127	(37)	3,090
財務收入	-	-	-	-	34	3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902)	-	(2,902)	3,127	(3)	3,12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	-	(329)	(329)
	(2,902)	-	(2,902)	3,127	(332)	2,795

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部總資產	12,608	14,538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72	28,877
其他	452	306
總資產	41,132	43,721

(4)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列於縮略綜合全面收入表之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總額	二零一一年		總額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入/(扣除)						
過時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108	-	108	(490)	(37)	(527)
應收款減值撥備	-	-	-	(1,545)	(109)	(1,654)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從香港經營活動中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按16.5%之稅率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於縮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已扣除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594

(6) 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 Arnhold (B.V.I.) Limited（「出售公司」）及出售公司擁有權益之所有公司予 Green Motherlode Limited（一間由葛林家族控制之公司）。葛林家族之成員為米高·葛林家族信託（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受益人。於該交易後，本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磁磚貿易及工程業務，而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已出售予葛林家族。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6) 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29)
	<u>(332)</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0,480
銷售成本	<u>(15,038)</u>
毛利	5,442
雜項收入	100
經營開支	<u>(5,579)</u>
經營虧損	(37)
財務收入	<u>3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
所得稅支出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u><u>(3)</u></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59,012)</u>
現金流量淨額	<u><u>(61,427)</u></u>

(6) 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出售組別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如下:

港幣千元

代價:	
已收現金	149,000
已失去控制權之項目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9,970
租賃預付款	3,97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3,1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6
	97,752
流動資產	
存貨	29,70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7,969
衍生金融工具	1,076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8,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13
	100,77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2,062
衍生金融工具	403
撥備	1,697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4
	54,536
流動資產淨值	46,2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3,9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6
出售之資產淨值	143,32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現金代價	149,000
出售之資產淨值	(143,329)
所產生之專業費用	(6,000)
出售虧損	(329)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49,000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13)
減:已付專業費用	(6,000)
	129,687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902)	2,533
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332)
	<u>(2,902)</u>	<u>2,20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7,939,584</u>	<u>237,666,685</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普通股攤薄效應。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逾期	12,271	13,385
逾期一至三個月	577	855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83	388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0	-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12,941</u>	<u>14,628</u>

本集團一般給予30至90天信貸期。如有長期逾期賬款結餘，有關債務人一般須先行清償所有未付結餘，方可再給予任何信貸額。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逾期	606	292
逾期一至三個月	233	502
逾期超過三個月	364	364
應付貿易賬款總額	<u>1,203</u>	<u>1,158</u>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874	6,860
已收客戶墊款	<u>984</u>	<u>992</u>
	<u>8,061</u>	<u>9,01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由於在集團重組後，大部分大型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已交付，故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7,000,000元及毛利為港幣1,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港幣54,400,000元及港幣11,200,000元）。由於近期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減慢，市場氣氛仍然不振。新政府政策之潛在變動已令發展商憂慮及不安。彼等於選擇供應商時變得更加嚴謹，並引入更加嚴格之招標要求，因此令本集團之市場發展有所局限。為抵銷該等負面影響，本集團繼續其保守管理政策及於本期間削減經營開支至港幣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100,000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節省員工酬金以及存貨及呆賬撥備減少所致。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港幣2,9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純利港幣2,200,000元。

本集團之未完成訂單金額為港幣7,100,000元，反映出本集團需面對之困難（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100,000元）。

分部資料

磁磚及工程設備貿易現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因此於回顧期內，分部分析將不適用。本集團業務之分析載於此未經審核縮略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

外匯風險及財務對沖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幣計值。本集團已根據重組活動所載之安排處理外匯對沖。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且並無資本負債比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維持審慎管理營運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28,1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港幣28,900,000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現金流量，並預期以內部資源應付日後財務需要。本集團大部份現金結餘存於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約12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參考現行市場慣例為僱員提供薪酬待遇及培訓計劃。

展望

近期之經濟數據令大多數人感到驚訝，香港及中國內地增長均明顯下調。外部需求疲弱之影響逐漸波及香港之內部消費，致使本公司傳統貿易業務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因新政府對房屋政策之可能變動而引致的相關之不確定因素，進一步加劇對我們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預期市場環境於下半年將仍然艱難。歐洲債務危機惡化及內地經濟放緩可能進一步削弱本地消費者之信心。近期若干發展商之減價行動亦顯示彼等對房地產行業未來前景之憂慮。

管理層將日常開支維持於最低水平，並將繼續開拓新業務機遇以為股東增值。然而，在本集團新業務發展方面取得進展前，本集團之短期財務表現或會進一步惡化。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之保守理念、零借貸及嚴格之財務控制將令本集團可適當處理可能之困難。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以高水平企業管治履行其對股東之責任。我們的企業文化及慣例乃建立於維繫我們與客戶、僱員、股東、供應商以及社會關係的共同價值上。本公司亦了解並樂意承擔回饋社會之責任，並已推行多項計劃以實踐承諾。

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分別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志浩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由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向Green Motherlode Limited出售Arnhold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僅從事磁磚貿易及工程業務（「餘下業務」），故董事會認為並無必要委任行政總裁。餘下業務繼續由以往負責相同事務之僱員及人士管理，因此，僅須最低程度之監督。由於上述安排及由於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其他新業務，故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乃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至於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事宜以外之所有事宜（包括，尤其是重大承諾及交易）將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直至本集團有其他新業務為止。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 (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由於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並非以指定任期獲委任，故本公司偏離此項條文。然而，彼等須每三年退任及重選一次。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並不認為對董事之服務施加強制任期限限制屬適當之舉，因為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之權利。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確保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mmitascentholdings.com>之「企業管治」一節刊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以及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縮略綜合財務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志浩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志浩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